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a)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49 和 Corr. 1)通过]

68/137.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载与移徙妇女有关的规定，⁶ 并呼吁请各国一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另一方面酌情鼓励移徙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定、规划和执行所有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肯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⁷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妇女、包括移徙女工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该战略计划订有六项目标，包括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途径，并肯定妇女署就增强移徙女工权能而开展的政策和方案工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⁸ 并表示尤其注意到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和保护移徙妇女，包括身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移徙女工，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以及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力队伍，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⁹ 其中重申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一个全面而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以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办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又回顾该宣言中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境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体制和方案，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的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第 201 号建议以及该公约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生效，并邀请各国考虑批准该公约，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缔约国注意和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¹¹ 并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² 缔约国注

⁷ UNW/2013/6。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⁹ 第 68/4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意和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¹³ 确认这些文书相辅相成，

认识到参与国际移徙的妇女人数日增，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这一现象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创造一个可防止和应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方面担负着共同责任，需要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认识到移徙女工通过她们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认识到在移徙过程的所有阶段，从决定移徙开始，到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再到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妇女及其子女都有着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移徙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当代形式奴役，除其他外，包括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种族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性别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

重申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 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而移徙可促成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移徙者及其家人实现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和人类发展，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移徙女工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公平、包容和可持续增长和人类发展的潜在作用和贡献，

关切许多受雇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以防止

¹³ CMW/C/GC/1。

¹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和应对虐待和剥削行为，并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因为这些工作报酬低微和社会保护不足而变得更加脆弱，

强调需要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供研究和分析，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还需要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或非正规证件以及为移徙目的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作用，而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缓解在其管辖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监测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⁸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⁹ 以及所有其他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人权条约，并又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⁰

¹⁵ A/68/178。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¹⁹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²⁰ 第 64/293 号决议。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²¹ 特别是其中对非正常移徙者所面临的脆弱性和挑战的阐述，包括公众负面感以及在获得保护、协助和正义方面受到的限制；

4. **鼓励**任务授权涉及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报告员改进各自任务授权中与移徙女工当前面临挑战的领域有关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又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将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视角纳入到关于国际移徙及劳工和就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以保护和防止移徙妇女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类移徙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并在必要时对这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结果对移徙女工的影响；

6.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人权的措施，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和部署政策中提供保护，考虑扩大国家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订促进合法移徙渠道的创新方法，以便除其他外阻止非正规移徙，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包括在独立、循环和临时移徙时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并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自行申请居留许可而无需求助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同时取消侮辱性的担保制度；

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大力度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并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可持续发展渠道；

8.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9.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0.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

²¹ A/HRC/17/33 和 A/HRC/20/24。

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1. **吁请**各国通过教育、传播信息及提高认识，促进妇女赋权以及酌情将妇女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推动其参与公共生活，来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

12.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有权获得紧急保健，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移徙女工不因怀孕和分娩而遭受歧视，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她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3.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便于针对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

14.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15. **又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移徙女工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政策，并且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徙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16. **还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罚和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介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1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8.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为目标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干预；

19.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徙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20.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² 第 36 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主管当局向她通报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领事机构；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合作，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订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2.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本国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徙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并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3.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本国按性别分列的适当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移徙过程各阶段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以及可能发现的其他侵权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和报告系统，此外：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徙女工行为给妇女本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代价；

(b) 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这些机会对发展的影响；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c) 支持改进关于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24.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宣言，⁹ 以确保将妇女移徙的人权和人类发展方面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实践，例如减贫战略和旨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继续加紧努力，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并协调彼此工作，酌情支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以便通过促进移徙女工权利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这些文书的影响力；

26. **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资料，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